广西壮族自治区
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数广办发〔202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广西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广西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广西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加快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促进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以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为目标，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催生一批数字化转型支撑技术与产品，开发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和典型经验，推动全区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二、功能定位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主要指由产业中具备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数字化转型带动作用突出的龙头企业，以及本产业相关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建立，面向全区数字化转型需要，整合各方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能力提升，为企

业和社会提供包括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等支撑在内的组织。

三、建设目标

到2022年底，在制糖、机械、汽车等传统优势产业建设2—3个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能力逐步增强，为各产业提供数据资源开发共享、平台支撑、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培育形成更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到2025年底，建成10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1—2个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支撑水平稳步提升，产业数据资源和面向各产业企业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实现共享，产业链数字化融合生态初步构建，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实现较大提升，数字化转型区域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有效推动产业主导型企业资源、能力共享。

四、重点任务

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能源、智慧金融、智慧监管、智慧海洋等方向，面向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牵头打造产业数字化平台，整合所在区域的服务商、金融、人才等资源，发挥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生态体系完备、人才资源富集等优势，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供需对接与撮合、数据资源开发共享、场

景化解决方案提供、多元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支撑、跨界融合数字化生态构建、转型咨询与宣传辅导等服务。

（一）全方位技术支持。

积极运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推动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转化。将全方位数字化技术推广至产业上下游，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研发创新、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服务过程中的应用，促进企业实现生产制造与管理决策过程中的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技术水平，持续促进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能源、交通物流等各行业各领域绿色化转型。

（二）供需对接与撮合。

聚焦互联网重点产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场景需求，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网络化协作等平台，建立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供需对接机制，征集和遴选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信息互联互通，滚动发布数字化转型政策、典型项目、成功案例、产品、服务和企业需求，优化撮合效率和流程，撮合会展、培训、金融服务等业务精准对接，推动实现政策辅导精准匹配。

（三）数据资源开发共享。

畅通基于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间的数据渠道，实现数据信息畅通、产业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发展数据资源增值服务，从增值服务中按使用效果适当收取租金以补偿基础

业务投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探索开展重点领域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加快培育壮大线上采购、分销流通等模式。

（四）场景化解决方案提供。

面向产业场景需求，培育产业应用场景，开发成本低廉、使用便捷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围绕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发展模式等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政策研究、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所涉及的战略、组织、业务、流程、经营、管理、产品等关键环节，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组织棘手问题集智攻关，整合形成生产要素数字化、产业数据共享化、创新服务集约化、产业资源集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五）多元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支撑。

紧盯企业多样化需求，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基础软件、通用软件、专业软件、智能机器人等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开展数字乡村、数字农场、远程医疗、线上教育、智慧物流、智慧海洋等应用创新。为企业提供数据挖掘、数据治理和数据可视化产品。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面向传统企业特别是传统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应用解决方案及金融服务。

（六）产业链数字化融合生态构建。

着力打造基于“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生态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与互联网平台企业、产业型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人才、市场、渠道、

设施、中台等资源。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推动产业业务流程重塑、组织结构优化和商业模式变革，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融合生态的典型范式。

（七）转型咨询与宣传辅导。

组建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团队，建立便捷、高效的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信息化平台，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一对一”全流程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智能化政策适配，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与引导，协助企业开展项目谋划和项目申报。

五、组织实施

（一）第一阶段：组织申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年度组织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工作，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等申报内容。

（二）第二阶段：评选认定。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制定评选认定细则，每年组织评定和监督管理。各申报主体立足本产业优势和特点，明确推动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具体内容，形成建设方案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规范性审查，进行现场考察印证，并做出综合评估论证，择优确定名单。

（三）第三阶段：动态管理和评估评价。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对调整、撤销和更名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予以确认；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运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将作为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支持各地和本行业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建立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二）加大要素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投入方式，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通过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支持。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探索以后期收益补偿，先用后付、按收益分成的“合约式”服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建设资金。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探索建立数据确权、数据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安全保障等机制，对产业数据进行采集汇聚、流通交易。

（三）强化跟踪服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跟踪监测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情况，密切跟踪调研企业数字化转型难点与痛点，及时解决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发展模式等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政策研究、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跟踪监测产业培育、应用示范、企业转型等情况，为各级政府战略决策、规划制定等提供智力支持，确保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取得成效。

（四）加大宣传推广。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通过各类媒体加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汇聚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的强大动力。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